

茂名市人民政府文件

茂府〔2017〕90号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政府，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市县公共服务清单梳理和公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编办在2016年已公布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基础上，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部门职责调整和简政放权要求等情况，编制形成了《茂名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7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含26个单位208项事项。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动公开服务事项。本通知印发后，市编办、市政管办要在11月30日前分别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市各有关单位也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本

部门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要求，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逐项编写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形成业务手册、办事指南，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的公共服务。同时，要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政管办要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和业务指导。

三、建立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各有关单位要以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以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为重点，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相应机制。市编办也要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部门职责变化和简政放权要求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目录。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茂名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7年版）



茂名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7年版）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发改局	1	其他	市管权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	企业	
市经信局	2	其他	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1.《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4.《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个人	
市经信局	3	其他	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2.《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粤经贸法规〔2009〕35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经信局	4	其他	中小企业认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十五条。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	招标方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机构特别提出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市经信局	5	其他	组织推荐上报节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程		1.《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2.《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第十条。	企业	
市经信局	6	其他	申请重点技改专项、装备制造业专项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一般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初审		1.《广东省省级挖潜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企〔2004〕140号）第十二条。 2.《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企业	
市经信局	7	其他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		1.《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519号）第五条。 2.《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企业	负责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组织与审核工作。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经信局	8	其他	对申请进入“茂名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企业池”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印发茂名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茂经信中小企〔2015〕166号）。 2.《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茂府办〔2014〕39号）。	企业	
市教育局	9	其他	学校学生跨省市、本市内转学核准	1.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跨省市转学核准	1.《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 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第三条。 3.《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规函〔2013〕75号）。	符合学籍管理条件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登录“全国学籍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办理，无需提供纸质转学审批表和证明材料。
				2. 市直属学校学生跨省市、本市内转学核准		符合学籍管理条件的市直属学校学生	
市科技局	10	行政确认	茂名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审核		关于印发《茂名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茂科字〔2014〕18号）。	企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	11	行政奖励	茂名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1.《茂名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茂府〔2003〕35号）。 2.《茂名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茂科字〔2015〕9号）。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市科技局	12	其他	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初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企事业单位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科技局	13	其他	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条。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	14	其他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初审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1号）（2000年）。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科成字[2004]80号）。	企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	15	其他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认定初审		《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科高字[2006]133号）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	16	其他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领军人物的初审		《关于印发〈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评审暂行办法〉〈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评审暂行办法〉》（粤人才办[2009]1号）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	17	其他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初审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和命名办法》（粤科政字〔2002〕213号）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	18	其他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认定初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科技局	19	其他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	20	其他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企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	21	其他	市科技计划项目审核、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2.《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条。 3.《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	
市民政局	22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组织	
市民政局	23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民政局	24	行政检查	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		1.《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2.《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06年民政部令第30号）第三条。	非公募基金会	
市司法局	25	其他	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核		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4.《茂名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茂机编[2010]30号）。	个人	
市财政局	26	其他	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第三条 第七条。	市属金融企业	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27	其他	市级固定收入退库、列支返还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农[1999]051号）。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	内部审批事项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财政局	28	其他	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属金融企业	
市人社局	29	其他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服务		《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	特定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市人社局	30	其他	企业未参保人员直接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	特定的企业未参保人员	
市人社局	31	其他	专业技术（执业、职业）资格考试业务服务		\	\	详细参考“广东省人事考试局网”
市人社局	32	其他	高校毕业生报到派遣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第十条第3款，用人单位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接收、安排毕业生。	普通高校毕业生	登录“茂名市高校网上报到系统”实行网上报到，不需要现场报到
市人社局	33	其他	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指导服务		1.《关于印发〈茂名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办法〉的通知》（茂府办〔2010〕54号）。 2.《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和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茂府办〔2012〕75号）。	用人单位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人社局	34	其他	异地务工人员入户城镇指导服务		1.《关于印发〈茂名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办法〉的通知》（茂府办〔2010〕54号）。 2.《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和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茂府办〔2012〕75号）。	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	35	行政给付	社保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用人单位、个人	
市人社局	36	行政给付	岗位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	37	行政给付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人社局	38	行政给付	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企业，个人	
市人社局	39	其他	日常鉴定职业资格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3.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业务指引（粤人社职鉴〔2015〕8号。	个人或培训机构	
市人社局	40	行政给付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	41	行政给付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人社局	42	行政给付	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个人	
市人社局	43	行政给付	创业培训补贴		1.《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34号）第四条第七点。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第三章第七条。 3.《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茂财社〔2015〕34号）第三、四点。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市人社局	44	行政给付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34号）第四条第七点。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人社局	45	行政给付	一次性创业资助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	个人	
市人社局	46	行政给付	创业孵化补贴		1.《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	创业孵化基地 （单位）	
市人社局	47	行政给付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	企业和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人社局	48	行政给付	租金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	个人	
市人社局	49	行政给付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	初创企业	
市人社局	50	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提供服务单位	
市人社局	51	行政给付	安置“双困”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用人单位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八十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2. 注销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3. 个人申请地址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四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自然人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4. 个人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九条 第十四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自然人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5. 单位申请地址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九条 第十四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6. 单位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九条 第十四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国土局	52	其他	土地登记发证	7. 二手房转让致使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九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8. 购买商品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十二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9. 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十二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0. 换发、补发土地使用证书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九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1. 注销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2. 被继承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四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3.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第十一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4.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第十一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5. 地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十二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6. 农（居）民宅基地使用权初始登记（仅受理高新区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第十一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十二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8.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第十一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19. 夫妻析产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七条。	自然人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20. 国家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国家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2. 《土地登记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土地登记发证	21. 注销土地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九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国土局	59	其他	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1. 依规定不需要公开交易的土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国土局	53	其他	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2. 依规定需要公开交易的土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环保局	54	其他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出具进口车辆排放阶段标准证明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	个人	
市住建局	55	其他	外来建筑企业入茂信息登记（仅限在市工商局注册或承接市管建设工程项目的企业）		1.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省人大第95号公告）。 2.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省人大第59号公告）。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茂府办〔2015〕14号）。 4. 《关于印发〈茂名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茂住建〔2014〕52号）。	企业	
市住建局	56	其他	办理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档案录入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2.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试行）》（市府办〔2015〕14号）。 3. 《关于印发〈茂名市建筑业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茂住建〔2014〕52号）。	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建局	57	其他	建设类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 2.《关于办理建设类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办函〔2008〕204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行业企业办理资质变更等事项工作指南的通知》（粤建许函〔2011〕623号）。	企业	
市住建局	58	其他	出具建设行业企业外出经营证明		《关于实施网上办理企业外出经营介绍信和赴部领取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13〕449号）。	企业	申请人可通过书面承诺或查询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解决。
市住建局	59	其他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审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	企业	
市住建局	60	其他	“三证”[建造师（项目经理）、施工员、质安员]审查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2.《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基层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管理规定》。	企业	
市住建局	61	其他	建设工程中标情况登记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七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机关单位）或其他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建局	62	其他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七、十二条。 3. 《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第七条。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第23号令修正）第九条。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	企业（机关单位）或其他	
市住建局	63	其他	市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	
市住建局	64	其他	市管企业建筑起重机械初次登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	企业	
市住建局	65	其他	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	
市住建局	66	其他	涉及结构安全的房屋建筑工程保修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建局	67	其他	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最高投标限价)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市住建局	68	其他	施工合同备案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	
市住建局	69	其他	竣工结算备案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	
市住建局	70	其他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 审核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字[1998]157号)第三、六条。 2.《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建设厅、经贸委、财政厅、交通厅、水利厅、质监局、环保局《关于执行〈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散字[2002]57号)第三条第五项。 4.《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号)。	建设单位或个人	待全部退还后取消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建局	71	其他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审核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第六条。 2.《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	待全部退还后取消
市住建局	72	其他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的建设核准		1.《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十六条。 2.《关于印发茂名市市区开放预拌混凝土经营权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府办函[2010]178号）第三条。	企业或个人	
市住建局	73	其他	新型墙体材料确认		《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财综〔2007〕77号）第七条第五款。	企业	
市住建局	74	其他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1.《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二十七条。 2.《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第二条。 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建设字[2005]18号）第二条。 4.《关于加强我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茂住建〔2013〕76号）第一、二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建局	75	其他	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备案		1.《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第二、三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	
市住建局	76	其他	受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四条。	企业	
市住建局	77	其他	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四条。	企业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78	其他	已购公房、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审核	1. 公房上市交易审核	1.《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1998年国发23号）第十三条。 2.《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69号）第六、七条。	公民、法人 其他组织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 事项
				2.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审核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79	其他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的使用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 其他组织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 事项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0	其他	公共租赁住房 租住资格审核		1.《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号)第三条。 2.《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162号令)第十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粤府〔2008〕3号)。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人员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1	其他	白蚁防治保治期(15年)费用返还审核	1.白蚁防治保治费用返还审核 2.白蚁防治合同的审核与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2004年修订)第五、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2	其他	房屋安全鉴定(含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	1.房屋安全鉴定 2.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建设部129号令)第五条。 2.《市区房屋安全管理办法》(2007茂府9号)。	房屋产权单位、业主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3	其他	无物业企业管理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审核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4	其他	房屋产权交易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2007年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三十四条。 2.《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第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5	其他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 第五十三条。 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十九条。 3. 《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1994年) 第十一条。	个人、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6	其他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1. 商品房预售项目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 第四、三十二条。	企业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2.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7	其他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8	其他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五条。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 令第8号) 第五、十一条。	企业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89	其他	白蚁防治工程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2004年)	建设单位或个人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90	其他	公有房产管理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四、二十四条。 2.《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2002年修正)》(200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三条。	承租单位或个人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91	其他	业主委员会备案		1.《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92	其他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93	其他	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审批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94	其他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企业	属于市房产管理局事项
市城管局	95	行政确认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企业	
市城管局	96	其他	占用城市绿地(含公园、广场等)备案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04年修订版)。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城管局	97	其他	修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古树名木备案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交通局	98	行政确认	道路客运站（一级、二级）站级初审		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14]181号）第十章。 2.《关于进一步明确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函[2011]507号）。	企业	
市交通局	99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客运站（三级及以下）站级核定		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14]181号）第十章。 2.《关于进一步明确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函[2011]507号）。	企业	
市交通局	100	其他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备案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条	企业	
市交通局	101	其他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第十二条。	企业	
市交通局	102	其他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修正）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企业	
市交通局	103	其他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号公告）第四十七条。	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交通局	104	其他	道路客运班线终止经营的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十五条。	企业	
市交通局	105	其他	客运车辆异动的业务办理	1. 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2. 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3. 转籍或过户客运车辆 4. 客运车辆报停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款。	企业	
市交通局	106	其他	省、市际客运业务变更	1. 使用单位变更 2. 起讫站点变更 3. 班车类别变更 4. 途经线路变更 5. 车辆变更 6. 遗失(损坏)补发	《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运〔2006〕89号)附件3第四款。	企业	
市交通局	107	其他	省际临时加班、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34号)第五十二条。	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交通局	108	其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1. 遗失、毁损补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个人	
				2. 变更换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个人	
				3. 到期换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个人	
				4. 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个人	
市交通局	109	其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转籍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的通知》（厅运字[2011]136号）第三点。	个人	
市交通局	110	其他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印发）第三条、第五条	个人	
市交通局	111	其他	普通货物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交通局	112	其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交通局	113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动的业务办理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十四条。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四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局	114	其他	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交通局	115	其他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交通局	116	其他	道路运输证注销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六条。 2.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第三章第一节第九点、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交通局	117	其他	新增转户投入货运车辆业务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二节第三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交通局	118	其他	运输车辆转出、报停、终止业务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三章第二节第三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交通局	119	其他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0号）第一章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交通局	120	其他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5号）第三十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市交通局	121	其他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审核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5号）第八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条。	企业	
市交通局	122	其他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审核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5号）第二十七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八条。	企业	
市交通局	123	其他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资质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八条	企业	
市交通局	124	其他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换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七条	企业或个人	
市交通局	125	其他	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换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七条	企业或个人	
市交通局	126	其他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九条	企业或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交通局	127	其他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到期延续审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修正）第十八条	企业	
市交通局	128	其他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2.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六条。	企业、个人	
市交通局	129	其他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编审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修订）第十二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第六条。	企业、个人	
市交通局	130	其他	港口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备案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个人	
市交通局	131	其他	港口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5号）第三十条	企业、个人	
市交通局	132	其他	省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初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2.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2号修正）第六条、第十条。	企业、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交通局	133	其他	引航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修正）第三十九条。 3.《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1年第10号）第九条。	企业	
市交通局	134	其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补发、变更		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一节第七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交通局	135	其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撤销、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2.《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水务局	136	其他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项目法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水务局	137	其他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技术审查		1.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21条。 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 3. 《关于加快我省小水电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水农电〔2010〕52号）第四条。	项目法人	
市林业局	138	其他	在生态公益林区开展旅游和其它经营活动的审批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企业、个人	
市林业局	139	其他	县（市、区）级及市属林场森林分类经营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条。 2.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机关单位、企业	
市林业局	140	其他	调整生态公益林小班面积审核		1.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省第八届人大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12月1日起执行）第四条。 3.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自2013年4月30日起施行）第八条。 4.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十七条。 5.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自然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林业局	141	其他	市、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林业局	142	其他	以国有森林资源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经营权或项目经营权流转的审核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商务局	143	行政确认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2年第9号令）第七条。	企业、个人	
市商务局	144	行政确认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1.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文中的附件2《国务院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目录》的第12项。 2.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6年）第十八条。 3. 国家外贸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1996年）第六条。 4. 《广东省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暂行实施细则》（1998年）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	
市商务局	145	其他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用户身份认证和资格审查		《海关总署、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01年第1号）。	满足条件的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商务局	146	其他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1. 《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软件出口企业	
市商务局	147	其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 第九条。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 第四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市商务局	148	其他	境外投资申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在广东省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在粤中央企业、中央企业在粤下属企业及深圳市企业除外)、事业单位法人	
市商务局	149	其他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2.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2009年) 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 第十五条。	符合办理条件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商务局	150	其他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		1.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 2.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商资发[2010]93号）。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4.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	本行政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市商务局	151	其他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4年第26号）第五条、第七条。 4.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7号）第五条、第十八条。 5.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第三条。 6. 《2016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74号）。	需进口纳入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范围产品的企业（单位）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商务局	152	其他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转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3.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7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5.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5号）第五条、第六条。 6. 《2016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	需进口纳入机电产品进口许可管理范围产品的企业（单位）	
市商务局	153	其他	汽车、摩托车出口资质转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第二条。 3.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	符合条件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商务局	154	其他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		<p>[部门规范性文件]</p> <p>1.《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p> <p>2.《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商资发〔2010〕93号）。</p> <p>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p> <p>4.《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p>	外商投资企业	市级审核上报，省级认定。
市文广新局	155	其它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核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p> <p>2.《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9号）第四条。</p> <p>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产部令56号）第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7号）第七条、第八条。</p>	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文广新局	156	其它	非专业场所从事16毫米、数字电影放映业务备案（限茂南区、滨海新区、高新区）		1.《电影管理条例》（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2号）第四十条。 2.《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广发影字〔2005〕537号）第三条。	企业、个人	
市文广新局	157	其它	电影放映许可证年审（限茂南区、滨海新区、高新区）		1.《电影管理条例》（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七条。 2.每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通知。	企业、个人	
市文广新局	158	其它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1.《关于开展2015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函[2014]425号）。 2.《关于开展2015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粤新广印发[2015]3号）。	出版物发行单位	
市文广新局	159	其它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1.《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新出印[2003]1142号）。 2.《关于开展2015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新广办发[2014]135号）。 3.《关于开展2015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粤新广印发[2015]1号）。	印刷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文广新局	160	行政确认	二、三级综合文化站标级认定		1.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20年）》（粤文社[2011]59号）。 2. 《关于印发〈茂名市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茂府[2012]73号）。 3. 《中共茂名市委、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茂发[2010]11号）。	文化单位	
市文广新局	161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的初审		1.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0]49号）。 2. 《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粤文公[2014]114号）。	单位及项目	
市卫计局	162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备案		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 2.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第二点第二项。 3.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	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卫计局	163	行政给付	欠发达地区偏远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岗位津贴核实		1.《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4〕249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4〕300号）。	个人	
市卫计局	164	行政给付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复核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站服务能力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60号）。	个人	
市卫计局	165	行政给付	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困难生活补助经费复核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	个人	
市卫计局	166	行政给付	对全市镇卫生院服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助审批		《茂名市镇卫生院医学本科毕业生及副高以上职称人员补助方案》（茂财社〔2008〕100号）。	个人	
市卫计局	167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十二条。 2.《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生委令第7号）第五条。 4.《广东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人口计生委〔2005〕37号）第五条。	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卫计局	168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2.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	个人	
市卫计局	169	行政确认	职业病诊断鉴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 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	
市卫计局	170	行政确认	二级医疗机构（除中医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1.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院评审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卫[2012]112号）第二条 第九条。 3. 二级医院评审实施标准（2012年版）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	
市卫计局	171	其他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第七条。	放射诊疗建设单位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工商局	172	其他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	
市工商局	173	其他	企业备案、企业集团备案、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5.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十七条。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 	企业、其他组织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质监局	174	其他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3.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0年8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发布）第十四条。 4.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2009年3月8日国质检标联发[2009]84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5. 《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职责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0]18号）。	企业	
市质监局	175	其他	燃油加油机维修告知 （需要破坏检定封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2月1日发布）。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发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安监局	176	其他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2006年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茂名市辖区内从事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	
市安监局	177	其他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告知性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所属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	
市安监局	178	其他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食药监局	179	其他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225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药品销售证明书审批事权的通知》(食药监办[2013]52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	
市食药监局	180	其他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1.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2. 《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安(2015)433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市食药监局	181	其他	出具保健食品出口销售证明		1.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6号令)第十二条、十三条、二十条、二十九条。 2.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食药监局	182	其他	出具化妆品销售证明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三条、十五条、十六条、二十六条。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一条、五十八、六十条。 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4. 《关于对化妆品销售证明书办理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食药监妆[2011]109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生产企业。	
市食药监局	183	其他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第十条。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第26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变更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补发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食药监局	184	其他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第《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七条。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第25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补发			
市食药监局	185	其他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备案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企业管理者代表的管理办法等三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食药监法〔2010〕79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市食药监局	186	其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十二、二十、二十三、二十五条。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第25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含诊断试剂），茂名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内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	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和电白区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由本局委托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食药监局	187	其他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四十四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七十条。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4〕143号。 4.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避孕套出口备案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监〔2013〕72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避孕套生产企业。	
市食药监局	188	其他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5.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单位（含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食药监局	189	其他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07年）第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内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市食药监局	190	其他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三、四、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内的药品零售企业。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食药监局	191	其他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类医疗器械)补发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含体外诊断试剂,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经营企业),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内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	
市食药监局	192	其他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1.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食品交易网站备案核发 2.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食品交易网站备案变更 3.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食品交易网站备案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2.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二条。 3.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5.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粤食药监办食营[2017]29号)。	茂名市行政区域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人防办	193	其它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人	
市人防办	194	其它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人	
市人防办	195	其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年国人防办令第210号）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人	
市人防办	196	其它	500万元以下人民防空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2.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1998年国人防办字第21号）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人防办	197	其它	小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国人防办令第18号）第八条。 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国人防办〔2001〕第90号）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人	
市人防办	198	其它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 备案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人	
市人防办	199	其它	零星项目建议书、施工 设计文件审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人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0	其他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审核	1. 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审核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二、三、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单位	
				2. 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审核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条。	缴存单位、个人	
				3. 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审核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缴存单位、个人	
				4.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审核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十三、十四、十九、二十条。	缴存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	其他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账户注销审核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十四条	缴存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	其他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降低比例、缓缴审核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二十条	缴存单位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3	其他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审批	1. 购买商品住房（一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1.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二十六条。 2.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茂公积金管委会[2005]1号）。	缴存职工	
				2. 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1.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二十六条。 2.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茂公积金管委会[2005]1号）。	缴存职工	
				3. 自建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二十六条。 2.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茂公积金管委会[2005]1号）。	缴存职工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4	其他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p>公积金提取审批 【包含以下21种情形：1. 购买商品住房；2. 购买二手住房；3.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4. 职工大修自住住房；5. 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6. 偿还本市组合贷款；7. 偿还商业住房按揭贷款（包含异地公积金贷款，异地组合贷款）；8. 职工租房；9. 离、退休或辞职；10. 出境定居；11.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12. 纳入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3.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14. 到龄下岗；15. 破产企业职工连续失业两年；16. 农村户口或非本市户口失业职工；17. 调离本市；18.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严重困难；19. 经济困难职工子女考取国家承认学历的国内（不含港澳台）全日制普通大学；20. 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21. 异地转出】</p>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350号令）第二十四条。 2.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茂公积金管委会[2009]3号）。 3.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茂公积金管委会[2009]4号）。 4. 《关于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茂住[2015]13号）。 5. 《茂名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操作指引》第十条（茂规字[2014]103号）。</p>	缴存职工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服务对象	备注
市气象局	205	其他	防雷装置检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3.《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4.《茂名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茂府[2013]11号）。	企业、单位、个人	
市气象局	206	其他	灾害性天气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企业、单位、个人	
市残联	207	行政确认	分散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机关全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市残联	208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本市户籍申领《残疾人证》的常住人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驻茂部队, 中央、省驻茂单位, 各人民团体, 各高等院校, 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